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。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充分了解魏雪峰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董事候选人魏雪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3、我们同意对董事候选人魏雪峰先生的提名，同意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陶长元

李定清

刘伟

2018年4月10日